从四方面入手完善虚假仲裁检察监督

□曾传红 陈惠滨 施玉玲

仲裁是解决争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有些当事人为了获取非法利益，采取虚构事实、伪造证据等方式提起虚假仲裁，利用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或调解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严重干扰了正常的仲裁秩序，损害了仲裁和司法的公正与权威，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健全和完善对虚假仲裁的检察监督，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监督公权力和救济私权利职能作用的现实需要。

从当前的制度现状和司法实践看，检察机关开展虚假仲裁监督还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一是监督案件来源不足。虚假仲裁属于虚假诉讼领域的新型违法行为，隐秘性高，受到虚假仲裁侵害的当事人、案外人得知权益受损后，在主张权益保护时一般选择向仲裁机构、法院等反映，很少直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通过当事人、案外人申请监督的途径受理的虚假仲裁监督案件数量极少。以福建省为例，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共办理了33件虚假仲裁监督案件，但其中依当事人申请启动监督的只有2件。

二是监督范围不广。检察机关对虚假仲裁裁决或调解书进行监督，主要是通过对法院执行裁定或执行行为的监督间接实现，检察机关可以制发检察建议要求法院依法支持案外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调解书的申请，通过对仲裁裁决或调解书执行力的限制让虚假仲裁的目的落空。然而，局限于执行阶段的检察监督并不能实现对虚假仲裁全方位、全流程的监督，局部监督和事后监督难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对虚假仲裁进行监督的优势和效能。

三是监督合力不够。对法院而言，检察机关处于监督者的地位，如果检法两部门不能就虚假仲裁监督达成共识，法院难免会存在抵触情绪。对于仲裁机构而言，检察机关与其职能交叉较少，如果两者之间没有建立相应的合作机制，基本上就是处于各司其职、互不相通的状态。对于公安机关来说，与检察机关之间更多的业务往来存在于普通刑事案件的衔接上，除非检察机关以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其他刑事罪名为由移送相关线索并主动要求开展合作，否则公安机关对虚假仲裁一般以属于经济纠纷不宜介入为由不予立案，更不会主动进行侦查。在虚假仲裁规制的问题上，如果没有建立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虚假仲裁就会如漏网之鱼，游弋于各部门互不交叉的真空地带。

如何完善对虚假仲裁的检察监督？笔者建议，可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第一，加强线索来源机制建设。解决案源问题是检察机关开展虚假仲裁监督的关键所在。拓宽案源渠道，一是要通过加大普法力度，从群众中获取线索。检察机关要将虚假仲裁宣传以及肩负的监督职能融入更广泛的普法之中，通过多种形式、借助不同媒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有意识地远离和防范虚假仲裁，遭受虚假仲裁侵害时可以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或申请监督。二是要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仲裁机构、律师协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单位的沟通联系，就虚假仲裁问题加强探讨，筛选、研判涉嫌虚假仲裁的案件线索并进行双向移送。三是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平台，研发、引进大数据分析系统，通过信息化、科技化手段全面收集、筛选、分析、研判、抓取虚假仲裁监督线索。

第二，延伸监督范围。当前，检察机关对虚假仲裁的监督主要是聚焦法院的执行环节，监督范围和内容主要是法院的裁定和执行行为，如不予执行裁定书、驳回案外人异议申请裁定书、驳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生效裁判、仲裁中的先予执行行为等，监督的方式主要为抗诉或检察建议。同时，如果检察机关通过审查仲裁裁决或调解书发现仲裁员存在参与虚假仲裁的嫌疑，可以依法将其涉嫌犯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查处，从而实现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民事检察监督与刑事检察监督的相互融合、互相补强。在虚假仲裁监督领域，检察机关可在监督范围、内容和方式上进一步探索，如收到案外人关于虚假仲裁的反映时，检察机关通过对证据加强审查查实系虚假仲裁的，可以探索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建议仲裁机构重新启动对仲裁的处理程序，及时终止当事人的虚假仲裁行为。同时，检察机关也可以探索以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的方式，从深层次、源头上思考如何解决个案、类案所反映出来的仲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和推动虚假仲裁的源头治理。如福建省检察院针对加强防范虚假劳动仲裁工作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完善劳动仲裁工作指导和仲裁员管理制度，指导劳动仲裁机构和仲裁员严格执行劳动仲裁工作规则和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督促劳动仲裁机构强化证据审查和调查力度等，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相关部门采纳检察建议后，完善了工作机制，制定了诚信参与仲裁制度，为防范和查处虚假仲裁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检察机关发现律师参与策划虚假仲裁的，还可以向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向律师协会通报相关情况，从而对律师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理，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可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第三，建立多部门协作配合共同防范和查处虚假仲裁的工作机制，凝聚监督合力。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应当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在监督中更加注重融入支持、在支持中强化监督。法律监督机关与被监督机关的法律地位虽有不同，在防范虚假仲裁、维护司法权威方面的目标是统一的。为切实打击和防范虚假仲裁，需要构建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机制。检察机关可与公安机关、法院、仲裁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律师协会等建立多元协同的虚假仲裁防范和打击机制。一方面通过会签文件的形式，就查办虚假仲裁达成的共识以及职责分工、程序衔接、法律适用、沟通协作等问题形成常态化机制。以福建为例，在福建省检察院的指导下，漳州、泉州、南平、三明、福清等多地检察机关与仲裁机构会签文件，为开展合作铺设制度基础。另一方面，通过联合开展虚假仲裁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的形式，在合作中进一步凝聚共识，深化打击成效，完善防范对策，从而形成防范和查处虚假仲裁的合力，建立防范和遏制虚假仲裁违法行为的联合机制。

第四，加强经验总结，为立法修法提供建议。检察机关要通过查办虚假仲裁监督案件进行有益的探索和实践，总结提升经验做法，制定办案指引或指南，培育指导性、典型案例，从而为立法、修法提供实践样本和可操作的建议。如福建省检察院采取的向人社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方式，武平县检察院探索的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发出检察建议的方式，均取得了良好成效。检察机关探索向仲裁机构或主管部门直接发出检察建议，由其自行撤销虚假仲裁裁决或调解书，有利于直接纠正、遏制虚假仲裁行为，从源头上对虚假仲裁行为进行事先预防和及时规制，可避免因事后纠正产生的一系列问题，既有利于维护正常的司法秩序和仲裁秩序，也有利于促进诚信社会的建设。

（作者单位分别为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如何看待“刑民交叉”案件中刑事和解协议的民事法律效力

□孙祎霖 张晨辉

2015年4月17日，张某理与陈某生、赵某广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陈某生向张某理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17日起至2015年8月16日，借款利息为月利率1.5%，监管费为每月1%，赵某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8月18日9时许，张某理派某典当行（**张某理系该典当行股东**）李某群等6人向陈某生索要欠款，李某群等6人来到陈某生家中，殴打陈某生，并强行将陈某生装进车内带到典当行，限制其人身自由。当日18时，陈某生被公安机关解救。当晚，张某理到医院找陈某生协商，希望得到陈某生的谅解。双方达成口头协议，张某理让朋友岳某朋到典当行把陈某生借款的所有材料都拿来交给了陈某生。

2016年8月19日中午，双方在派出所签署谅解协议书，李某群等人办理了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后李某群等6人因非法拘禁陈某生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其中5人缓刑一年。判决中，法院将2016年8月19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作为量刑证据。后张某理将陈某生、赵某广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其与二人签订的抵消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协议书，要求陈某生、赵某广赔偿其经济损失2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张某理与陈某生、赵某广在2016年8月19日签订的协议书是张某理自愿主动找陈某生、赵某广协商达成，并经张某理催促后形成的书面协议，且该协议已经作为“谅解书”在刑事判决书中体现，即“……且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故对张某理要求撤销协议书的主张无法支持。对于张某理要求陈某生、赵某广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的主张，理据不足，不予支持。法院遂判决驳回张某理的诉讼请求。张某理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协议书约定内容以不追究刑事责任为条件，系附生效条件的民事行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协议书以此为条件，干预了司法机关依法办案，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因此本案协议书应认定无效。原审法院未审查该协议书效力存在错误，本院予以纠正。陈某生、赵某广不服二审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裁定驳回陈某生、赵某广的再审申请。陈某生、赵某广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对于本案中刑事和解协议的民事法律效力问题，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本案中的刑事和解协议是刑事被害人和加害人之间为达成刑事和解目的而订立的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其具备相应的民事法律效力。

第二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本案中的刑事和解协议以不追究加害人刑事责任为条件，干预了司法机关依法办案，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七十五条规定“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因此该刑事和解协议应认定为无效。

笔者认为第一种观点较为符合我国司法实践中刑事和解类案件处理的现实情况，主要理由有三：

首先，案涉刑事和解协议的主体、内容、责任承担等均体现地位完全平等，均对刑事和解协议的签订及其具体内容享有自主决定权。从实践中的协议内容来看，加害人一方承担责任的方式通常表现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这些显然都属于典型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虽然刑事和解协议包含加害人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请求对加害人从宽处罚等内容，从表面上看，对加害人从宽处罚的请求涉及刑事处罚，似乎超出了私权利主体意思自治的范畴，但实际上这种请求只是当事人的愿望，并不能产生刑法上的约束力。因此，当事人在刑事和解协议中约定的道歉、赔偿、谅解等内容，本质上仍属于民事私权利处分的范畴。

其次，应当对刑事和解协议的刑事效力与民事效力进行区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法律的规定是“可以”而非“应当”，由此可知，刑事和解协议的刑事法律效力实际上并不明确，其对是否追究加害人刑事责任或追究多大的责任，并不起决定性作用，而仅是以加害人取得被害人谅解作为对犯罪行为从宽处罚的证据或情节。因此，无论公权力机关是否作出减免刑罚的决定，都不影响刑事和解协议的民事法律效力。

最后，应当充分发挥刑事和解制度在修复关系、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已经在刑事案件审理中作为量刑证据，并在刑事判决书中予以体现，即和解协议已经实际履行。正所谓“礼之用，和为贵”，“息诉止争”是我国从古至今的司法追求，因此应当承认并维护刑事和解协议的效力，从而最大程度地发挥刑事和解制度的作用，保护被害人利益，帮助加害人悔罪，促进社会稳定，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处理结果：检察机关以该案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法院提出抗诉。经再审，法院撤销了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即认定案涉刑事和解协议有效，驳回张某理的诉讼请求。

（作者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实务解疑

案说民法典

公司名义被冒用还被要求担责，如何才能“不背锅”

□潘自平 葛林枫 刘智

诚实信用、依法经营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根本。作为双方合意形成的商业契约，合同的签订必然要秉持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准确反映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为一己之私，冒用他人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行为屡见不鲜。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冒用他人公司名义的一方不遵守法律规定，实施违法行为，那么，被冒用名义的公司是否就要成为“背锅侠”，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被冒名签订的合同效力到底如何？让我们结合案例，看看民法典怎么说。

案例：2014年10月，甲公司与居委会签订《房屋拆除工程框架合同》等一揽子合同，约定由甲公司负责居委会拆除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上加盖了甲公司公章，马一在“经办人”处签名。后甲公司通过马一、马二将工程分包给任某，任某又将部分工程分包给马三。马三在施工过程中雇佣杨某及史某驾驶挖掘机，后因史某操作不当导致杨某受伤，杨某被送往医院治疗后经鉴定构成4级伤残，需终生护理。2016年6月，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赔偿其医疗费等费用共计140余万元，并由马三、马一、马二、任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定上述事实，并查明马一、马二系甲公司工作人员，马三与杨某之间的雇佣关系成立。杨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导致身体受到损害，应由马三承担赔偿责任。甲公司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个人，应承担连带责任。任某不具备承包工程的资质，又将工程部分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其他个人，应承担连带责任，遂判决马三赔偿杨某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95万余元，甲公司、任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甲公司从银行得知其公司账户被法院冻结后，才知晓其被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一事，但甲公司对该案件毫不知情，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本案存在甲公司被他人伪造公司印章、冒用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并进行虚假诉讼的情况，遂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再审后判决驳回了杨某对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检察官解析：行为人伪造他人公章，假冒他人名义签订合同，是典型的无权代理行为，但无权代理所签订的合同并非当然无效，而是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考虑到行为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并非都是对被代理人不利，从鼓励交易、维护交易秩序稳定以及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民法典赋予了被代理人追认权。如果被代理人愿意事后承认代理行为的效力，那么代理行为成立，合同有效；若被代理人拒绝追认，则该合同无效。

本案审查过程中，经检察机关委托鉴定，案涉合同所盖印章及法院诉讼委托材料上的印章均非甲公司备案公章，系冒称甲公司管理人员的刘某（**刘某曾与甲公司有过合作**）所盖，合同上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也并非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所签。经查实，马一、马二也并非甲公司工作人员。马一在跟甲公司没有任何关系的情况下，以甲公司的名义与居委会签订《房屋拆除工程框架合同》等一揽子合同，并由刘某在合同上加盖虚假的甲公司印章，该合同上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也并非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所签，马一签订该合同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且甲公司并未对其代理行为进行追认，因此该合同对甲公司不产生法律效力。此外，由于马一的行为未被甲公司追认，杨某有权请求马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民营企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产生诉讼，且公司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后财产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并不少见。如果遇到此类情况，案涉企业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法律监督，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签订合同时，合同各方都应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以伪造公司印章、伪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等方式签订合同，不仅会影响到合同的法律效力，还会因触犯刑法而受到法律制裁。

（作者单位分别为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6月8日（总第9897期）

刘晓伟、周春宝：本院受理唐福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令狐斌：本院受理祁云云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809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瓮安县顺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何佳豪：本院受理刘伍志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玉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瓮安县顺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何佳豪：本院受理殷永贵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玉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程开叶：本院受理秦小春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玉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白国杨：本院受理瓮安县浪涛副食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玉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彭国建：本院受理瓮安县浪涛副食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玉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超琼：本院受理王廷华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923民初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刘光静：本院受理谊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5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通过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吴育沛：本院受理瓮安县陶元帅窑砖零售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5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通过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程继云：本院受理原告程立海诉你民间借贷，罗国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分别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包栓住（身份证号152323198708021010）：本院受理刘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冯家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何世庭、刘思：原告李振琼与被告何世庭、刘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8750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及自2021年9月1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按月利率1.3%计算的利息13万元（暂计至2021年1月31日）；2.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及支付自2021年9月1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按月利率1.3%计算的利息19500元（暂计至2021年1月31日）；3.判令被告二对30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判令被告一、二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们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8月2日14时30分在横岗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何世庭、刘思：原告陈德怡与被告何世庭、刘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8751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自2021年9月1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按月利率1.3%计算的利息65000元（暂计至2022年1月31日）；2.判令被告一支付律师费3万元；3.判令被告二对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判令被告一、二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们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8月2日14时30分在横岗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云义：本院受理邱朝容诉你、张国强、邓世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散溪法庭领取应诉手续和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28日9时在本院散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沈素贵：本院受理胡士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7月20日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周建林：本院受理查建江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红土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文奎：本院受理张发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0502民初30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家湾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光洪：本院受理任仕梅诉你离婚一案，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2民初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任仕梅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370元，由原告任仕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生效。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简政、蒋鹏、南充市移山运业有限公司、黔东南万事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曾巩县营业部：本院受理顾成周诉陈汝文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冯应华、刘胜会、冯江：本院受理陈广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2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牛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文革、海阳市海峰置业有限公司：上诉人范绍平就烟台市莱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0682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李文革、海阳市海峰置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同时受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二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其他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8月9日（星期二）9时在该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洪景旺：本院受理上海粹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4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刊登的原告安徽雪域燕巢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喇海军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告中，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22民初11048号民事判决书”更正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22民初1104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其余内容不变，特此更正。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肖林：本院受理丁晓霞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1087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沙道观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金寨鸿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世开与你公司及刘有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贵州名城德耀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绿通保温材料销售部诉廊坊汇隆金通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名城德耀建材有限公司、贵州格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合肥恒玖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恒铠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望玉保温材料销售部诉廊坊禄星商贸有限公司及你们，广东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盛标：本院受理赵娅娟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2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许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婚生女盛芷韵由被告抚养，原告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600元，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至盛芷韵十八周岁时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柏跃德：本院受理常永余诉你与曹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1527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福泉市林承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董青林诉你、福泉市源福物流仓储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3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戴小花：本院受理徐爱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明艳、张征根：本院受理苏美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戚毛旦：本院受理林清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春占：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海拓五金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聪明：本院受理（2022）闽0602民初3804号王世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方长福：本院受理黄象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尚欠货款2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龙彬、唐志荣：本院受理蔡文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